



附属履行机构

五十九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4 次会议

秘书处的报告

概要

在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17 日于马塞卢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4 次会议上，专家组讨论了 2023-2024 年活动的执行进展情况。会议内容包括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讨论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支持需求，以及与绿色气候基金和相关组织的代表讨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问题。本报告介绍了最不发达国家在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现状；专家组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而正在开展的活动；为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支持；专家组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各项授权的回应；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专家组的工作；以及专家组与《气候公约》其他组成机构的合作。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AF		适应基金
CMA	《协定》/《公约》 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FAO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
GEO		地球观测组织
LDC		最不发达国家
LDCF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LEG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AP Global Network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
NAPA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NDC		国家自主贡献
PA-ALIGN tool		巴黎协定协调工具
PCCB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SB		附属机构会议
SBI		附属履行机构
SC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UNCDF	资发基金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UNDP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WIM	华沙机制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一. 任务授权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延长专家组目前职权范围下的任务，并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进行下一次任务审查。^{1 2}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赋予了专家组额外的任务。³ 有鉴于此，专家组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

(a) 在以下方面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支持和咨询意见：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诸如制定适应规划的区域办法等具体事项，以及在适应方面加强性别考虑和关于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的考虑；

(b) 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c) 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帮助它们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以开展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

(d) 继续就如何促进为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动员支持提出建议，以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为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和支持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将这些建议提交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审议；

(e) 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将性别考虑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

(f) 在协调国家适应计划与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g) 让《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绿色气候基金、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区域中心和网络以及范围广泛的组织参与专家组工作方案的执行。⁴

2. 此外，《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授权专家组开展活动，促进《巴黎协定》的实施，包括在承认发展中国家适应努力的背景下编写综合报告，并为制定评估适应和支持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做出贡献。⁵

3. 此外，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请所有组成机构在其定期报告中纳入关于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其进程的进展情况。⁶

4. 最后，专家组受命向附属履行机构每届会议报告其工作。⁷

¹ 第 29/CP.7、第 7/CP.9、第 4/CP.11、第 8/CP.13、第 6/CP.16、第 5/CP.17、第 12/CP.18、第 3/CP.20、第 19/CP.21、第 8/CP.24、第 16/CP.24 和第 7/CP.25 号决定。

² 第 15/CP.26 号决定，第 1-2 段。

³ 第 9/CP.27 号决定，第 5 段；第 10/CP.27 号决定，第 12-13 段；和第 11/CMA.4 号文件，第 12-13 段。

⁴ FCCC/SBI/2023/7，附件四。

⁵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5、13、35 和 36 段。

⁶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4 段。

⁷ 第 6/CP.16 号决定，第 3 段。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4 次会议

A. 议事情况

5. 在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17 日于马塞卢举行的专家组第 44 次会议上, 专家组讨论了下列问题: 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支持; 建立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有效迭代进程; 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与开展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工作; 跟踪并监测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情况; 就最不发达国家获得资金的问题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环境基金进行接触和合作;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切实有效地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 支持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全球和区域外联活动; 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时与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 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 以及确定 2023-2024 年活动的优先次序。

6. 专家组邀请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参加会议, 主持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优先事项和对支持的需求的讨论。此外, 专家组还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组织的代表讨论了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问题。

7. 专家组欢迎曹伊姆赫·斯威尼(爱尔兰)成为新成员, 暂时接替詹妮弗·霍布斯(爱尔兰)。

8. 专家组任命了以下成员, 担负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下其他组成机构正在开展的合作活动中的新任命和续任工作:

(a) 多米尼克·奥格(加拿大)、阿道·苏亚雷斯·巴博萨(东帝汶)和哈纳·哈马达拉·穆罕默德(苏丹): 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队;

(b) 凯内尔·德卢斯卡(海地)、巴艾·曼约克·约翰(南苏丹)、哈纳·哈马达拉·穆罕默德和杰米·奥维亚(图瓦卢): 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常设资金委员会关于审查适应和支持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问题联合工作组;

(c) 多米尼克·奥格、凯内尔·德卢斯卡、莫科纳·弗朗斯(莱索托)和理查德·姆富穆·伦古(赞比亚): 与专家咨询小组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合作开展的工作;

(d) 莫科纳·弗朗斯、巴艾·曼约克·约翰和杰米·奥维亚: 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的合作;

(e) 弗雷德里克·马尼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梅里·亚奥(多哥)和贝农·亚辛(马拉维): 在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下开展的工作;

(f) 劳里·阿什利(美利坚合众国)、弗雷德里克·马尼卡和伊德里萨·塞姆德(布基纳法索):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的有关工作, 并负责向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特设工作方案提供投入;

(g) 劳里·阿什利、布迪·萨加尔·波德尔(尼泊尔)和格尔森·范德埃尔斯特(荷兰王国): 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合作;

(h) 阿道·苏亚雷斯·巴博萨、曹伊姆赫·斯威尼和伊德里萨·塞姆德: 华沙机制执行委员会流离失所问题工作队;

(i) 曹伊姆赫·斯威尼、格尔森·范德埃尔斯斯特和贝农·亚辛：华沙机制执行委员会非经济损失问题专家组；

(j) 加布里埃尔·卡帕卡(塞拉利昂)、理查德·姆富穆·伦古和梅里·亚奥：与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合作。

9.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的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一。

B. 闭会期间的活动

10. 专家组注意到其自专家组第 43 次会议以来的活动(另见下文第三章)，包括：

(a) 继续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推动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b) 更新在国家适应计划执行管道发展倡议⁸下提交的项目构想汇编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适应优先事项汇编；⁹

(c) 进一步制定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指南；

(d) 积极参加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及其活动，包括参加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筹备会议，就专家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定期举行会外活动，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举行一次会议，并参加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下的第六次研讨会；

(e) 更新国家适应计划中心，使之成为已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的资料库，并管理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信息和知识；¹⁰

(f) 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和 7 月 19 日举行专家组成员电话会议，讨论 2023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会的成果、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技术指南、专家组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的参与以及专家组第 44 次会议的议程和方法等问题。

C. 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现状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展

11. 专家组的一项关键任务是跟踪最不发达国家在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进展，专家组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等方式开展这项工作。

12. 专家组指出，如图 1 所示，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20 个最不发达国家¹¹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使国家适应计划中心记录的国家适应计划总数达到 47 个。¹²

⁸ 该倡议由专家组于 2022 年启动，旨在帮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启动项目建议书并向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资金来源提交项目建议书，支持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成功的适应，以执行与其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适应优先事项。目前正在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支助分组的支持下执行。

⁹ 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projectcatalogues>。

¹⁰ <https://napcentral.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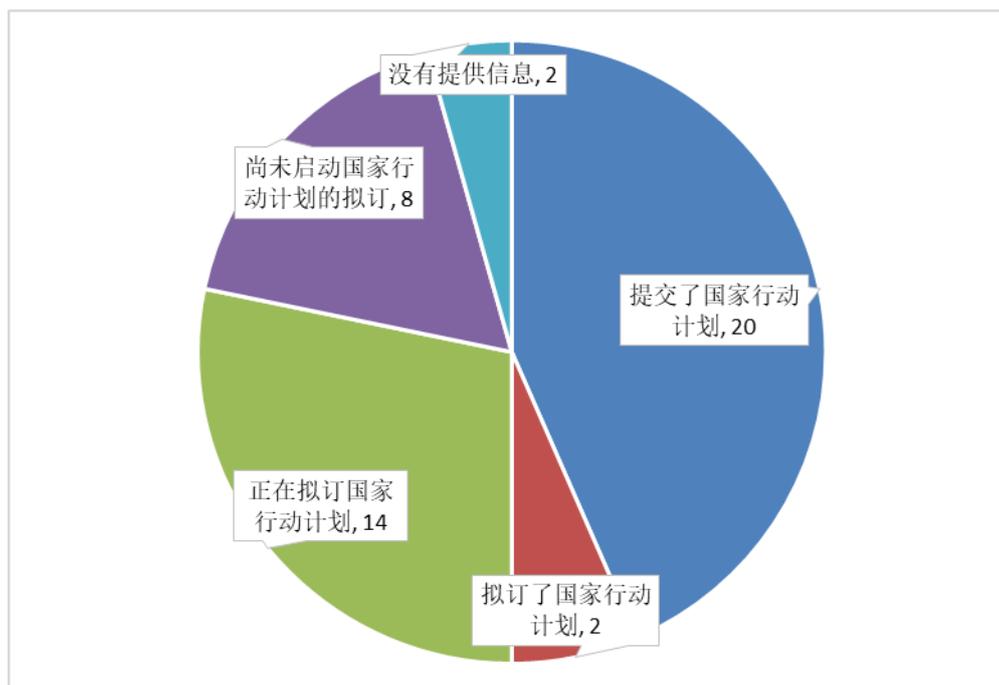
¹¹ 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海地、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东帝汶和多哥。

¹² <https://napcentral.org/submitted-naps>。

此外，16 个最不发达国家正在拟订国家适应计划，其中 2 个国家已经完成草案，¹³ 14 个国家正在起草，¹⁴ 得到了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或替代支助方案提供的支助，预计将在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提交；8 个最不发达国家尚未开始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正在与执行伙伴和机构合作，向绿色气候基金或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交供资建议；¹⁵ 2 个最不发达国家¹⁶ 尚未提供最新进展情况。

图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按国家数目分列的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情况



13. 专家组还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推进国家适应计划制定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如获得资金、特别是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方面支持的资金不确定和延迟。在国家适应计划准备项目提案得到全球气候基金批准的情况下，实际的国家适应计划通常是在项目周期的后期，即项目启动后两到三年提出的。虽然大多数正在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早在 2019 年就已批准了项目，但由于项目执行的延误，国家适应计划预计最晚的话要在四年后才能制定出来。

14. 专家组还注意到，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的所有 20 个最不发达国家还编写并提交关于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以执行其中确定的优先行动的建议。在下文第 16 段所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核准的 41 项建议中，19 项涉及在农业和粮食安全、早期预警系统、能源、卫生和水资源等领域应对气候变化影响，22 项被认为涉及适应和缓解之间的交叉问题。

¹³ 不丹和塞内加尔。

¹⁴ 布隆迪、科摩罗、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¹⁵ 安哥拉、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冈比亚、马里、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和也门。

¹⁶ 阿富汗和缅甸。

2. 提供支助方面的进展

15. 表 1 显示了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展中国家为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在其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下)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由全球环境基金管理)的资金而提交的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项目提案的状况，绿色气候基金为每个国家提供最多达 300 万美元的资金。¹⁷

表 1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展中国家为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用于制定国家适应计划而提交的项目提案的情况

资金来源	区域	提交的提案数	已批准/正在批准的提案数	已拨付资金的项目数
绿色气候基金	非洲	53 (34)	35 (21)	32 (20)
	亚洲和太平洋	37 (11)	29 (8)	25 (6)
	东欧	11	10	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5 (1)	29 (1)	24 (1)
合计		136 (46)	103 (30)	91 (27)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非洲	8	8	6
	亚洲和太平洋	1	1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	0	-
合计		9	9	7

注：(1) 括号内的数字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数字；(2) 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的最新分类适用于亚太和东欧国家，因此本表中的数字与专家组以前报告中的数字不同，但总数没有受到影响。载有提交国名单的更详细的表格可在 https://napcentral.org/accessing_funding_for_NAPs 上查阅。

16. 附件二列出了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批准的项目和方案，以便以上第 14 段所指 20 个最不发达国家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支持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以及相关的国家适应优先事项。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已批准了 41 个项目和方案，涵盖已向《气候公约》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绿色气候基金承诺提供 24.67 亿美元。¹⁸ 以下第 18 段所指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供资的项目也涉及与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适应优先事项。

17.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的与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资金为 6,033 万美元。

D.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持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相关战略和计划中的适应项目的执行情况

18. 专家组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理事会于 2023 年 6 月批准了五个大型项目(即每个项目获得的资金超过 200 万美元)，合计供资额为

¹⁷ 见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第 B.13/09 号决定，(e)段。可查阅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boardroom/decisions>。

¹⁸ 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submitted-naps>。

6,013 万美元。¹⁹ 这些项目来自或符合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相关战略和计划，旨在处理沿海地区、城市景观和社区、乡村社区、水资源、草地以及自然生态系统。

19. 自 2001 年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成立以来，包括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在内的 384 个项目已获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批准资助，总额为 17.5 亿美元。

三. 正在进行的活动和今后的步骤

A. 直接国家支助

1.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提交国家适应计划

20. 专家组注意到，履行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请已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完成后尽快向《气候公约》提交。²⁰ 专家组还注意到，在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下，通过国家适应计划编写研讨会、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使它们能够提交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²¹

21. 专家组同意继续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拟订和提交国家适应计划，并积极主动地与需要支持的最不发达国家接触，帮助它们最后完成和提交国家适应计划。²²

2.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提出并提交项目提案，以争取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

22. 专家组注意到 2022 年以来在为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执行项目提供支持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支助分组的支持下。

23.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了亚洲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计划编写研讨会，以发展现有的项目构想并制定新的项目构想。²³

24.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46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 40 个国家共制定了 92 个项目构想，其中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多哥的 3 个项目构想已提交绿色气候基金申请资助，4 个项目构想已编制成绿色气候基金概念说明。²⁴ 不丹的一个项目构想已成功地转化为项目建议书，并向环境基金提交了相应的供资申请，并得到了环境基金的批准，以便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提供资金。

25. 专家组注意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争取执行伙伴、机构或指定当局支持项目开发方面遇到的困难，商定：

¹⁹ 不丹、科摩罗、吉布提和赞比亚各一个项目，以及一个全球项目。

²⁰ FCCC/SBI/2023/10, 第 81 段。

²¹ 该倡议的目的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提供全面支持，以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和执行相关的适应项目。

²² 相关行动载于 FCCC/SBI/2023/7 号文件，第 21 段和附件四。

²³ 见 <https://napexpo.org/workshops/asianap2023>。

²⁴ 项目构想的汇编可在 <https://napcentral.org/projectcatalogues> 上查阅。

(a) 继续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讨论在争取执行伙伴、机构或指定当局方面如何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

(b) 邀请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直接获取实体参加以上第 23 段所指国家适应计划编写研讨会；

(c) 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咨询意见，以便在确定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筹集资源方面与所有国家利害关系方广泛交流国家适应计划项目的想法；

(d) 在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支助分组的支持下，调动技术援助，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对与项目开发有关的领域的了解，如气候科学信息、适应途径和变化理论。

3.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效、迭代的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执行进程

26. 专家组注意到正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以建立一个有效的迭代进程拟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包括其基本功能和特点。专家组同意继续与有关组织合作，帮助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以高效和有效的方式获得支助，避免活动重复。专家组还商定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这方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并确定如何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进一步加强不同行为体之间的合作。

4.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名册

27.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中心公布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名册。²⁵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该名册载有 34 名专家，提供了他们在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专长信息。专家组现任和前任成员酌情列入名册。

28. 专家组同意继续鼓励提交列入名册的申请，通过各种通信渠道传播有关信息，并鼓励各组织尽可能让列入名册的专家参与开展与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活动。专家组还商定，通过通讯、网络研讨会和有针对性的研讨会等方式，随时向名册上的专家通报专家组的工作、国家适应计划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的最新情况。

B. 为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

1.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和分组

29.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四个分组中的三个分组取得的进展：

(a) 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支助分组在专家组第 43 次会议和第 44 次会议之间举行了两次虚拟会议，为制定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指南提供投入，并讨论如何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在将其适应项目构想发展成概念说明或项目提案以申请资金方面所遇到的挑战；

²⁵ <https://napcentral.org/roster-of-experts>.

(b) 国家适应计划跟踪分组启动了制定衡量适应行动成果和影响的指标的工作。在制定衡量标准时，将考虑到 GEO4NAP 项目的经验，该项目利用卫星数据跟踪适应努力的影响；也将考虑到各国和其他组织的相关衡量标准实例；²⁶

(c) 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分组审议了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会期间举办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活动的战略和设计(见下文第 45 段)，以及 2023 年的活动顺序，其中包括进一步加强国家适应计划中的性别考虑，并确保土著人民和价值观有效参与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30.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分组将支持专家组为编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补编提供投入(见下文第三章 B.3 节)。

31. 专家组同意确保积极参与指导各分组的工作。

2. 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技术指南

32. 专家组注意到在进一步制定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借鉴了专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国家适应计划的基本功能和用途、国家适应计划的特点、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情况。准备纳入项目提案的适应优先事项，以获得执行资金和关于气候风险和脆弱性的最新科学资源管理。

33. 指南的目的是协助各国切实有效地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而不是就评估国家适应计划所载信息提供指导。

34. 专家组商定了指南的以下内容：

- (a) 确定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总体战略；
- (b) 确定和/或加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体制安排和法律框架；
- (c) 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筹集资源(资金和技术转让)；
- (d) 执行适应政策、项目和方案；

(e) 监测适应进程和相关项目和方案的执行情况，评估进展和有效性，并确保在执行适应行动方面不断学习。

35. 该指南正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并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制定，计划于 2023 年底完成。

3.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

36. 专家组注意到正在拟订的关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指南的补编，即：

- (a) 基于风险的处理办法，由专家组牵头；
- (b) 水部门转型，由宾夕法尼亚大学牵头；
- (c) 非正规城市地区气候复原力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牵头；

²⁶ 见 <https://geo4naps.org>.

(d) 通过城市景观和建筑建设复原力，由国际景观设计师联合会牵头；

(e) 沿海适应，由德国气候服务中心和地球观测组织“蓝色星球”牵头。

37. 专家组同意继续审议如何利用这些补编促进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良好做法。

C. 跟踪和监测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进展

38.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跟踪分组发起的关于制定衡量适应行动成果和影响的指标的工作。

39. 专家组还注意到正在开展的工作，即汇编和综合国家适应计划中的信息，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执行进程各方面的信息，以便提供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执行有关的进展、挑战、差距和需要的数据，作为对履行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审议国家适应计划的核心投入。专家组还注意到专家组正在维护或积极开发的产品，包括国家适应计划(进展)跟踪工具、国家适应计划国别概况、全球国家适应计划仪表盘、基于国家适应计划的项目目录，以及对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的适应项目的分析，以促进在执行适应方面的学习。

D. 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就获得资金问题开展合作

1. 绿色气候基金

40. 专家组注意到，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仍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专家组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为启动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的进程而提出的下列需要：

(a) 支持确定和确保执行伙伴，以协助制定和提交项目概念说明和获得资金的建议；

(b) 用于使国家一级所有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旨在为项目开发和相关学习提供信息和便利的活动的资源；

(c) 支持充分应用现有气候科学信息，以确定有效的适应解决办法；

(d) 支持制定范式转变适应行动和在设计和执行适应行动方面采用方案型办法。

41. 专家组注意到，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15 个最不发达国家²⁷ 已完成并公布了绿色气候基金国家方案，其中载有关于一国气候变化优先事项的信息，包括该国正在寻求与绿色气候基金一起开发的一系列项目。

42. 专家组还指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展中国家 62 个经认证的国家直接获取资金实体中有 15 个在最不发达国家(见表 2)。它还注意到，这些直接获取资金的实体中约有一半尚未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

²⁷ 孟加拉国、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东帝汶、多哥和赞比亚。

表 2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绿色气候基金认证的最不发达国家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国家	经认证的实体	项目规模 认证 ^a	核准 项目数	融资 (百万美元)
孟加拉国	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中等	1	256.48
孟加拉国	Palli Karma-Sahayak 基金会	小型	3	76.84
贝宁	国家环境与气候基金	微型	0	-
不丹	不丹环境养护信托基金	微型	0	-
柬埔寨	全国地方民主发展委员会秘书处	微型	0	-
埃塞俄比亚	财政和经济合作部	小型	1	45.00
尼泊尔	替代能源推广中心	小型	1	21.13
尼泊尔	国家自然保护信托基金	微型	0	-
卢旺达	环境部	小型	1	32.79
塞内加尔	生态监测中心	微型	1	7.61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农业银行	小型	0	-
乌干达	水和环境部	小型	0	-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CRDB 银行	中等	1	100.00
赞比亚	赞比亚开发银行	中等	0	-
赞比亚	赞比亚国家商业银行	小型	0	-

^a 经认证的实体只能就其经认证的项目规模提交供资建议；例如，获得“中型”资质认证的实体可以为中型、小型和微型项目或方案活动提交供资提案，但不能为大型项目或方案活动提交供资提案(微型=最高 1,000 万美元的资质认证；小型=最高 5,000 万美元；中型=最高 2.5 亿美元；大型=2.5 亿美元及以上)。

2.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43. 专家组注意到，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尚未开始努力或请求支持，以获得环境基金第八个充资周期(2022-2026 年)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每个国家最多 2,000 万美元的可用资源。表 3 列出了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获得此类项目资金的三个最不发达国家。

表 3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个充资周期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供资的最不发达国家

国家	项目名称	最不发达国家 基金赠款资金 (百万美元) ^a
不丹	提高不丹廷布一帕罗地区城市景观和社区的气候适应能力	19.67
柬埔寨	加强柬埔寨农业价值链适应能力建设的气候抗御能力	5.30
科摩罗	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加强科摩罗沿海地区的气候复原力	9.77

^a 包括各机构的项目管理费

44. 专家组同意继续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可用资金的认识，并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合作，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得这种资金。

E. 开展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全球和区域外联活动

45. 专家组注意到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大韩民国松岛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会的筹备工作，²⁸ 该展览会是 2023 年韩国全球适应周的一部分。²⁹

46. 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举办了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会。除了专家组举办的活动外，粮农组织、绿色气候基金、斯里兰卡 SLYCAN 信托基金、资发基金、开发署、环境署和世界气象组织也共同举办了技术会议。粮农组织、资发基金、开发署和环境署也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提供了支持。

47. 本次活动侧重于与“2023 年韩国全球适应周”主题一致的那些专题以及亚太地区的主要气候危害：

- (a) 展示亚洲及太平洋的变革性适应行动；
- (b) 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处理早期预警系统问题；
- (c) 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处理粮食安全问题；
- (d) 考虑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区域办法；
- (e) 处理多利害关系方参与国家适应计划的问题；
- (f) 通过国家实体和区域实体获得适应资金；
- (g) 加大对亚太区域地方一级转型适应行动的支持：从地方气候适应性生存基金获得的经验教训；
- (h) 最大限度地发挥气候风险和脆弱性评估在扩大适应行动方面的潜力。

48. 专家组指出，它正在编写一份出版物，其中将收集自 2013 年以来举行的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会的亮点和知识。

F. 处理《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务

49. 专家组讨论了在执行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以下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今后的步骤：

(a) 每两年编写一次关于具体适应主题的综合报告，在承认适应努力的背景下侧重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³⁰ 2022 年综合报告侧重于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适应计划和资金机制方案下的执行适应项目的努力；³¹

²⁸ 见 <https://napexpo.org/asia2023>.

²⁹ 见 <https://www.koreaadaptweek.org>.

³⁰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3 段。

³¹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31046>.

(b) 就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提供咨询意见。³² 专家组正在进一步制定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指南，作为履行这一任务的一部分(见上文第三章 B.2 节)；

(c) 继续为缔约方提供渠道，介绍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的国家概况、专家组报告和年度进展报告以及国家适应计划出版物中概述结果。³³ 专家组注意到，缔约方提供这类信息的渠道多种多样，如国家适应计划在线问卷、国别调查，以及与绿色气候基金和环境基金秘书处、适应基金董事会和相关组织为交流进展情况和所提供支助的信息而进行的合作。³⁴ 专家组同意继续支持和推广这些渠道；

(d) 在适应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为联合编制审评适应和支持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作出贡献；³⁵ 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常设委员会的一个联合工作组协助更新了一份背景文件，为联合工作提供信息，制定了指导工作的框架和信息来源，并确定了一套可能的行动，以继续开展工作。专家组同意在开展这方面的进一步工作时，考虑关于全球适应目标的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之下的成果；

(e)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处理《公约》和《巴黎协定》中与适应相关的规定，包括提交和更新适应信息通报。³⁶ 专家组同意与最不发达国家讨论提交和更新适应信息通报的任何具体需要。缔约方会议还同意继续使用巴黎协定协调工具，促进确定与其他国家气候相关活动的潜在协同作用；

(f) 加强为最不发达国家协调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自主贡献提供的支持。³⁷ 专家组同意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和其他行为体的支持下，编写一份关于协调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数据中心的可能办法和程序的技术文件；

(g)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将性别考虑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执行。³⁸ 专家组同意继续在年度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会上就这一事项举行技术会议。它还同意继续让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分组参与确定和实施相关行动。

G. 审议性别问题

50. 专家组注意到它正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加强适应方面的性别考虑因素有关的技术指导和支持，以及在其工作中纳入性别视角方面取得的进展。专家组注意到，专家组议事规则是《气候公约》之下第一个载有照顾成员因家庭或其他重要事项短期缺席的规定的规则。专家组还注意到，专家组正在成功地将性别考虑纳入其所有技术产品和活动，包括将关于性别的具体章节纳入关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指南及其综合报告和技术文件，在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会上持续

³² 第 7/CP.25 号决定，第 11 段。

³³ 第 5/CP.17 号决定，第 32-36 段；第 4/CP.21 号决定，第 12(b)段；以及第 8/CP.24 号决定，第 23 段。

³⁴ <https://napcentral.org/nap-questionnaire>。

³⁵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35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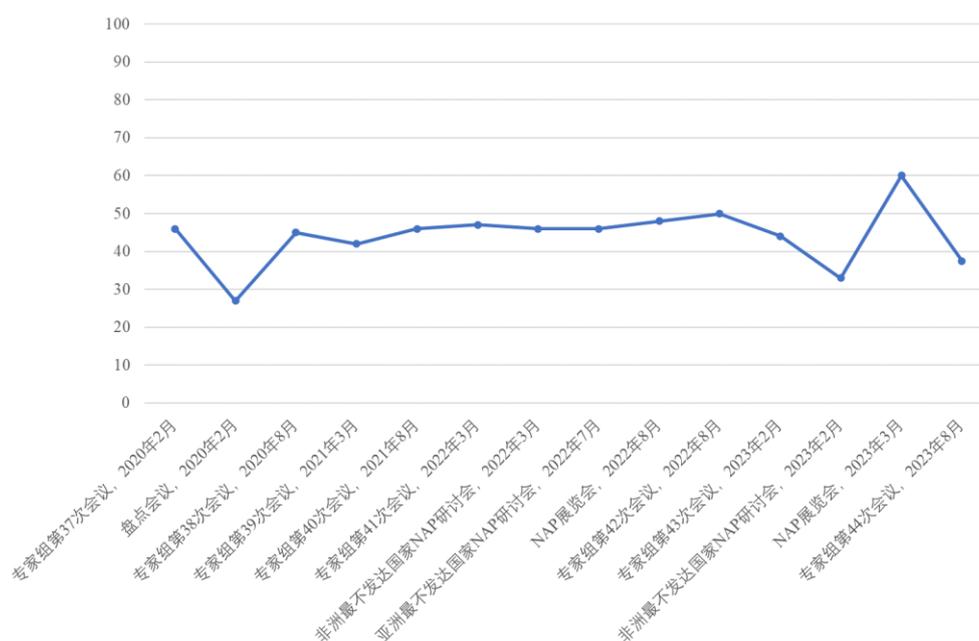
³⁶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2(d)段；第 15/CP.26 号决定，第 12 段。

³⁷ 第 10/CP.27 号决定，第 12 段。

³⁸ 第 10/CP.27 号决定，第 13 段。

举办关于性别考虑的技术会议，将性别问题列为国家适应计划编写研讨会的一个跨部门专题，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和执行的适应项目进行性别分析。图 2 提供了 2020-2023 年妇女参加专家组会议的情况。

图 2
参加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会议的妇女所占百分比



51. 专家组同意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以加强适应工作中的性别考虑，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并在这方面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点接触，包括酌情通过网络研讨会或技术会议。

H. 《气候公约》之下的合作

52. 专家组注意到以下正在进行的合作活动及《气候公约》之下进一步合作的潜在领域：

(a) 与适应委员会和常设资金委员会合作处理第 11/CMA.1 号决定所载任务，继续参与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队，并促使适应委员会参与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会；

(b)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在资金机制下为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执行进程获得资金的相关事项；

(c) 与华沙机制执行委员会合作，参加其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和非经济损失问题专家组，注意到其产品对最不发达国家开展适应规划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并注意到在性别问题方面加强与华沙机制执行委员会合作的潜力；

(d) 开展活动，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更多地参与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进程，并与促进工作组分享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e) 与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合作，解决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执行有关的知识差距，为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作出贡献，并继续促进在内罗毕工作

方案各专题领域中与最不发达国家接触的机会，以确保其知识产品与正在对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技术支助和指导保持一致；

(f) 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围绕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助问题向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年度进展报告提供投入，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出的电子手册提供意见，并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相关活动中展示巴黎协定协调工具。

53. 专家组商定继续开展这些合作活动，包括通过上文第 8 段所述专家组成员的积极参与开展合作。专家组还商定邀请各组成机构为制定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指南提供投入。

I. 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进行的讨论

54. 专家组与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讨论了优先事项和支持需要，这些代表强调，适应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并提出了下列补充行动，供专家组审议，以纳入其处理最不发达国家优先事项和支持需要的工作：

(a) 加强对在提交国家适应计划方面正努力取得快速进展的国家的支助；

(b) 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适应优先事项的支助，考虑如何通过长期方案办法进一步扩大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工作，并加强对直接获得资金的支持；

(c) 应邀请继续参与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之下的工作，提供关于以最不发达国家为重点的适应规划和执行的具体经验和实例的信息；

(d) 继续收集和传播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规定方面的进展、面临的挑战和需求的信息，为缔约方审议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等提供宝贵的投入。

55. 专家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商定了下列行动：

(a) 专家组参加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会议和活动，提供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可获得的支助的最新信息；

(b) 专家组主席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与环境基金秘书处讨论继续邀请专家组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代表出席环境基金理事会讨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会议的做法；

(c) 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继续促进向最不发达国家通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主要最新情况和可交付的成果。在这方面，专家组将分享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名册的信息，并向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通报。

J. 与各组织代表的讨论

56. 专家组请与会组织的代表讨论了以下问题：加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力度，重点是加快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支持执行已制定的国家适应计划的战略和行动；考虑将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资金增加一倍。讨论情况概述如下：

(a) 绿色气候基金报告说，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了各种形式的支助，包括绿色气候基金国家方案编制咨询支助；区域服务台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国家指定主管部门和执行伙伴；支持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候选直接准入实体；促进与最不发达国家密切接触的区域对话。绿色气候基金重点介绍了绿色气候基金 2024-2027 年战略计划，涉及绿色气候基金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包括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将其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和长期气候战略转化为气候投资和方案，并将获得绿色气候基金核准资金的直接获取实体数量增加一倍；³⁹

(b) 地球观测组织报告说，各国可以从地球观测组织获得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以建立国家农业监测系统并就如何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这方面的资金提出建议。它还突出强调了正在开展的扩大其知识中心的工作和提供数据及其分析方面的可用资源。它进一步提供了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的关于农业监测和早期预警的网络研讨会的重点；

(c) 德国国际合作署报告说，它继续支持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各国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包括通过支持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并将继续协调它所提供的支持与通过国家发展中心伙伴关系、非洲适应倡议和全球盾倡议等提供的支持。它还支持各国编写适应信息通报，有 5 个最不发达国家表示有兴趣编写这方面的信息通报；

(d) 全球水事伙伴关系报告说，它正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定与水有关的适应项目管道，试行地方适应行动，并将性别平等纳入气候适应能力和水安全、能力建设和知识材料。它正在支持赞比亚编制一项关于水部门的国家适应计划；

(e) 斯里兰卡 SLYCAN 信托基金报告说，它继续向非洲和亚洲的一些国家提供关于适应和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包括在风险管理、人员流动、创业、多利害关系方参与和青年参与等领域；

(f)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报告说，它继续通过其国家支助中心提供技术支助，共有 55 个国家得到了支助。它目前正在向五个国家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其中两个是最不发达国家；⁴⁰

(g) 开发署报告说，其总体战略的重点是这些项目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影响，包括在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生计、农业系统和粮食安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沿海适应、气候信息和早期预警系统、城市抗御能力、抗御能力强的基础设施和健康方面的影响。该方案成功地支持了 12 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交国家适应计划，⁴¹ 并支持了 12 个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绿色气候基金为拟订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用于准备工作的支持。⁴² 开发署还在推动实施联合国秘书长在 2022 年发起

³⁹ 可查阅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strategic-plan-green-climate-fund-2024-2027>。

⁴⁰ 卢旺达和塞内加尔。

⁴¹ 孟加拉国、贝宁、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塞拉利昂、南苏丹和东帝汶。

⁴² 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索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的适应管道加速器倡议，根据该倡议，有 6 个国家正在获得支持，⁴³ 以发展出一个可持续项目管道；

(h) 环境署报告说，它正在支持 9 个最不发达国家⁴⁴ 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并正在与另外 4 个最不发达国家合作，争取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⁴⁵ 它将继续支持各国完成国家适应计划的拟订工作，并开始执行其中已经确定的优先目标；

(i) 资发基金报告说，它正在协助 29 个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地方气候适应性生存基金，将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进程纳入地方政府一级的规划和预算编制系统，其中 18 个国家已经启动了积极的试点方案，在其中 2 个国家推出了支持适应措施的地方资助；

(j)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报告说，该办公室正在继续推出一种全面的风险管理办法，以期建立和利用国家适应计划与减少灾害风险计划之间的协同作用，逐步实现一体化的适应与减少灾害风险计划，减少适应行动中的权衡取舍，并确保在了解风险的情况下进行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发展；

(k) 世界粮食计划署报告说，它正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持，帮助它们围绕气候适应和气候风险进行能力建设，并将其与粮食安全和营养联系起来。重点领域包括基于社区的适应、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基础设施、监测气候行动、能对冲击作出反应的社会保障、预见性行动和气候风险保险；

(l) 世界气象组织报告说，它正在通过其气候科学信息促进气候行动倡议向各国提供支持，该倡议旨在系统地加强利益攸关方将气候科学信息纳入气候适应计划、政策和投资的能力。⁴⁶ 通过该倡议，该组织将推出工具、能力发展方案和实际支持，以便向各国提供气候科学信息。正在使用的工具包括 Climpact⁴⁷ 和气候信息平台。⁴⁸

57. 专家组强调，需要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尽快编制国家适应计划，并强调必须向尚未得到任何编制国家适应计划支持或处于编制国家适应计划初期阶段的国家提供紧急支持，这些国家是安哥拉、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冈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所罗门群岛和图瓦卢。

58. 在审议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各分组的职权范围和活动时，出席会议的各组组织确认它们有兴趣为各分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⁴³ 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马里、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⁴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泊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乌干达。缅甸的项目目前处于搁置状态。

⁴⁵ 科摩罗、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和南苏丹。

⁴⁶ <https://public.wmo.int/en/media/news/climate-science-information-climate-action>.

⁴⁷ <https://climpact-sci.org>.

⁴⁸ <https://climateinformation.org>.

四.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3-2024 年优先活动

59. 专家组同意继续按照其愿景、⁴⁹ 专家组第 41 次会议报告中确定的支持领域、⁵⁰ 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需求(见上文第 54 段)和资源的可得性, 确定 2023-2024 年活动的优先次序。它还同意继续通过虚拟会议等方式推进其工作, 以讨论具体的活动和产品。

⁴⁹ FCCC/SBI/2023/7, 第 17-19 段。

⁵⁰ FCCC/SBI/2022/6, 第 21 段。

附件一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名单

劳里·阿什利	美利坚合众国
多米尼克·奥格	加拿大
阿道·苏亚雷斯·巴博萨	东帝汶
凯内尔·德卢斯卡	海地
莫科纳·弗朗斯	莱索托
巴艾·曼约克·约翰	南苏丹
加布里埃尔·卡帕卡	塞拉利昂
理查德·姆富穆·伦古	赞比亚
弗雷德里克·马尼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哈纳·哈马达拉·穆罕默德	苏丹
杰米·奥维亚	图瓦卢
布迪·萨加尔·波德尔	尼泊尔
伊德里萨·塞姆德	布基纳法索
曹伊姆赫·斯威尼	爱尔兰
格尔森·范德埃尔斯特	荷兰王国
梅里·亚奥	多哥
贝农·亚辛	马拉维

附件二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最不发达国家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而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的已核准项目提案

国家	项目名称/说明	执行伙伴/实施机构	费用 (百万美元)	认证实体提交 概念说明的日期	批准日期
孟加拉国	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主流化	KfW 开发银行	81.0	2015 年 8 月 3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加强沿海社区特别是妇女应对气候变化引起的盐碱化的适应能力	开发署	32.9	2015 年 8 月 29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全球清洁烹饪计划	世界银行	4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为孟加拉国脆弱的沿海人民提供有复原力的家园和生计支持	Palli Karma-Sahayak 基金会	49.9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扩展社区气候变化项目—洪水	Palli Karma-Sahayak 基金会	13.3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扩大社区气候变化项目—干旱	Palli Karma-Sahayak 基金会	29.9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塞拉利昂、南非、乌干达	气候投资者二	荷兰创业发展银行	880.0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孟加拉国、萨尔瓦多、肯尼亚、马拉维、北马其顿、巴拿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斯里兰卡	冷却设施	世界银行	879.8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10 月 7 日

国家	项目名称/说明	执行伙伴/实施机构	费用 (百万美元)	认证实体提交 概念说明的日期	批准日期
贝宁	通过在森林和农业景观中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增强贝宁中部和北部农村社区的气候适应能力	环境署	10.0	2017年11月23日	2019年2月28日
	韦梅盆地气候复原力倡议	粮农组织	35.3	2021年3月30日	2022年7月20日
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日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多哥、乌干达、赞比亚	最难达到	敏锐基金	250.0	2023年1月9日	2023年7月13日
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特迪瓦、几内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	尼日尔河流域综合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方案	非洲开发银行	209.9	2017年6月8日	2018年10月20日
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为气候实现金融体系转型	法国开发署	714.4	2018年6月3日	2018年10月20日
贝宁、喀麦隆、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多哥、赞比亚	基础设施气候韧性基金	非洲金融公司	765.1	2022年4月7日	2023年3月16日
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赞比亚	绿色基金：投资普惠农业，保护森林	荷兰创业发展银行	981.6	2022年6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国家	项目名称/说明	执行伙伴/实施机构	费用 (百万美元)	认证实体提交 概念说明的日期	批准日期
布基纳法索	非洲水文气象方案——加强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气候韧性：布基纳法索国家项目	世界银行	31.0	2016年10月1日	2018年3月1日
布基纳法索、乍得、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	包容性绿色融资倡议：绿色农业银行和金融部门，以促进绿色长城国家的气候适应性，低排放小农农业—第一阶段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94.1	2021年3月30日	2022年3月29日
布基纳法索、乍得、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	非洲综合气候风险管理方案：在绿色长城的七个萨赫勒国家建设小农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复原力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43.3	2018年12月12日	2021年3月19日
柬埔寨	气候友好型农业企业价值链部门项目	亚洲开发银行	141.0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1日
	在洞里萨河盆地北部建立公共—社会—私营伙伴关系，促进无害生态的农业和有复原力的生计	粮农组织	42.9	2019年12月18日	2023年3月16日
科摩罗、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塞舌尔	通过加强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的气象、水文和气候服务建设区域复原力	非洲开发银行	71.4	2018年7月27日	2021年3月19日
	印度洋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	非洲开发银行	49.2	2018年6月27日	2020年8月21日
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尼日利亚、卢旺达、乌干达、赞比亚	卡维萨菲二号基金	敏锐基金	210.0	2022年11月10日	2023年7月13日
埃塞俄比亚	应对日益增加的干旱风险：建设最脆弱社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复原力	财政和经济合作部	49.9	2017年6月12日	2017年10月2日
	具有韧性的景观和生计项目	世界银行	297.2	2018年2月27日	2020年8月21日

国家	项目名称/说明	执行伙伴/实施机构	费用 (百万美元)	认证实体提交 概念说明的日期	批准日期
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塞舌尔、索马里、塔吉克斯坦、突尼斯	可持续可再生能源风险缓解倡议(第2阶段:注重复原力)	世界银行	1 100.0	2021年3月27日	2023年3月16日
海地	通过综合洪水管理加强海地三河流域的气候复原力	开发署	31.2	2021年7月23日	2023年7月13日
	扩展海地的智能化太阳能接入的微电网	北欧环境金融公司	45.7	2019年6月17日	2020年3月12日
基里巴斯	南塔拉瓦供水工程	亚洲开发银行	58.1	2017年12月23日	2018年10月20日
利比里亚	加强气候信息系统, 促进利比里亚有韧性的发展	非洲开发银行	11.4	2020年1月30日	2020年11月13日
	蒙罗维亚都市气候复原力项目	开发署	25.6	2017年2月13日	2021年3月19日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东部的可持续景观	养护国际	19.3	2016年3月20日	2016年10月14日
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蓝色行动基金: 绿色气候基金西印度洋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案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60.1	2019年6月17日	2019年11月14日
尼泊尔	提高尼泊尔甘达基河流域脆弱社区和生态系统的气候韧性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32.7	2018年2月25日	2020年8月21日
	在尼泊尔建设一个有韧性的丘里亚地区	粮农组织	47.3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11月14日
尼日尔	尼日尔采用适应气候变化的智能农业做法发展水利农业	西非开发银行	49.8	2020年1月23日	2021年10月7日
	为适应气候变化和低排放的小农农业提供包容性绿色融资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2.5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11月14日
苏丹	在苏丹传统雨养农业和牧业系统内建设对气候变化的韧性	开发署	41.2	2016年4月18日	2020年8月21日
	在苏丹利用树胶进行适应和减缓: 增强当地社区的适应能力, 恢复阿拉伯树胶带的碳汇潜力, 扩宽非洲的绿色长城	粮农组织	10.0	2017年5月4日	2020年11月13日

国家	项目名称/说明	执行伙伴/实施机构	费用 (百万美元)	认证实体提交 概念说明的日期	批准日期
东帝汶	加强早期预警系统，提高东帝汶对水文气象灾害的韧性	环境署	21.7	2019年9月5日	2021年10月7日
	保护东帝汶农村社区及其物质和经济资产免受气候灾害的影响	开发署	59.4	2018年6月24日	2019年7月8日

注：这是对 FCCC/SBI/2023/7 号文件附件三的更新。